

#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实施办法

校教〔2011〕31号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文学艺术创作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个性的发展，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学校决定对在教学计划之外学有成效的本科生实施学分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凡在由学校组织开展的科技、文化、体育、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按照一定的程序审核、认定、奖励一定的学分。

第二条：奖励学分项目

1. 由学校组织参加省级以上的各类竞赛，个人获得该赛事国际或国家最高奖者，可获奖励3个学分，其他奖项依照等级依次递减1分，最多奖励3个级别。

由学校组织参加省级各类竞赛，个人获得省级赛事最高奖者，可获奖励2个学分，其他奖项依照等级依次递减1分，最多奖励2个级别。

非体育类团体赛事，排名第一者依具体奖项按照同上规则执行学分奖励，排名第二及以后者按位次依次递减1个学分，最多

奖励 3 名参与者。

2. 本科生在校期间以中国药科大学署名公开发表的论文，被 SCI 收录，第一作者奖励 4 个学分，第二作者奖励 3 个学分，其他作者不奖励；被 EI、ISTP 收录，第一作者奖励 3 个学分，第二作者奖励 2 个学分，其他作者不奖励；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依据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第一作者奖励 2 个学分，第二作者奖励 1 个学分，其他作者不奖励；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奖励 1 个学分，其他作者不奖励。

3. 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者，奖励 3 个学分，同一成果，多人署名时，排名第二及以后的作者按位次依次递减 1 个学分，最多奖励 3 人。

4. 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社会实践活动，国家级活动中获最高奖者可获奖励 3 个学分，其他奖项依照等级依次递减 1 分，最多奖励 3 个级别；省级活动中获最高奖者可获奖励 2 个学分，其他奖项依照等级依次递减 1 分，最多奖励 2 个级别。如果课外社会实践活动同一项目出现多人署名的情况，排名第二及以后者按位次依次递减 1 个学分，最多奖励 3 人。

5. 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一项，通过结题

验收者，奖励 2 个学分，在校期间参加多项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者不累计学分。

6. 本科生参加开放实验项目一项，奖励 1 个学分，在校期间参加多项开放实验项目者不累计学分。

7. 本科生在校期间出任教学信息员并获得奖励证书者，奖励 1 个学分。

第三条：同一赛事或同一成果获得多个奖项时，只奖励最高学分，不累计奖励学分。

第四条：本科生获得的奖励学分，只可替代教学计划中的公共选修课学分，每名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奖励学分最高不得超过 8 个学分。

第五条：学校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展奖励学分的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其中原件仅供院、部、系教学秘书二次审核用），经活动组织单位初审并签字、盖章后，交予院、部、系教学秘书处，以便其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汇总表》。

由院部系教学秘书负责将《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申请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汇总表》送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批后将奖励学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条：如遇特殊情况奖励学分难以认定，由教务处提交至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校教〔2006〕37号《中国药科大学奖励学分实施办法（试行）》即日起停止执行。

第八条：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